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大岭山康怡邦专科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林建煌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皮肤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5900093,流水号: C2025022411320414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02月25日起,至2026年02月24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25]第02-25-070号			

-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5年2月20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东莞大岭山康怡邦专科门诊部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杨屋路 65 号 101 室		
	机构类别	普通专科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55W4MN4441900 19D15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林建雄	联系电话	
报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 (x) 广 [xxxx] 第 xx-xx xxx 号				
东莞大岭山康怡邦专科门诊部				
皮肤科*****				
电话: 021-61910850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杨屋路65号101室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1. 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 平面广告提供小样,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 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制证章。
5.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大岭山康怡邦专科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林建煌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村杨屋路66号101室

主要负责人 吴昌祥

诊疗科目 内科 / 妇科专业 / 口腔科 / 中医科

登记号 MA55W4MN444190019D1512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03月16日至 2026年01月19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16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88357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大岭山康怡邦专科门诊部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村杨屋路65号
101室

邮 政 编 码 523820

所 有 制 形 式 私人

医 疗 机 构 类 别 普通专科门诊部

诊 疗 科 目 内科 / 妇科专业 / 口腔科 / 中医科

诊 疗 科 目

服 务 对 象 社会
床 位 0 (张) 牙椅 1 (张)

注 册 资 金 100 (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林建煌

主 要 负 责 人 吴昌祥

有 效 期 限 自 2021 年 01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登 记 号 MA55W4MN444190019D151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设 置 单 位 东莞市康怡邦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 证 机 关

发 证 日 期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01 月 20 日



校验记录

2023—2024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2023年12月8日

校验结果(划√):合格(√) 暂缓()

暂缓原因：(1)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评审不合格
(3)未参加评审

补充：

校验机关：(章)

经办人：(签名)



校验记录

2024—2025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2024年11月21日

校验结果(划√):合格(√) 暂缓()

暂缓原因：(1)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评审不合格
(3)未参加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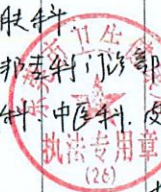
补充：

校验机关：(章)

经办人：(签名)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21年3月16日	增加互联网医院第二名称	东麓大山山原特和专科门诊部互联网医院 科目:内科、中医科		李XX
2021.8.9		东麓大山山原特和专科医院门诊部诊疗科目增加:皮肤科 东麓大山山原特和专科医院门诊部互联网医院科目:内科、中医科、皮肤科		李XX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